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董鼎雯
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1266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8,411 元本息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8,41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卿